

弘光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107 學年第 2 學期隨班附讀學分班招生簡章

報名步驟，請按照步驟進行報名繳費手續	第一步驟：上網查詢課表→弘光科技大學網站→首頁上方“校友來賓”→學生整合資訊系統→訪客→40 班級課表或 60 課程資訊_A3(依學制系所班級) 課表查詢網址：http://www.hk.edu.tw/people3/super_pages.php?ID=people301 (1) 請選擇班級課表，「學年」下拉選單選 107 (一定要填)，「學期」輸入 2 (一定要填)， (2) 「別部」選擇『日間部』即可查詢日間各系課程-上課時間、教室；同理「輸入日夜間別」選擇『夜間部』即可查詢夜間部課程，另外有在職專班 (一定要選)。 (3) 「學制」→「系所」→「班級」選擇您想要選擇的科系班別 (一定要選)。 如有出現錯誤訊息請確認已上輸入是否錯誤或是確認是否有此班級 第二步驟：報名繳費 大學部課程編號：A1072002 研究所課程編號：A1072003 報名方式： (1) 親自報名：請攜帶報名表(請貼妥相關檢附資料)、學歷證明、學分費至弘光科大 L 棟生活應用大樓 1 樓推廣教育中心。 (2) 信件 E-mail 報名：請將報名表(請貼妥相關檢附資料)、學歷證明 e-mail 到 cont@sunrise.hk.edu.tw 後，並確認隔天是否有回傳信件。 繳交費用：大學部每小時收費\$2,350 元；研究所每小時收費\$5,000 元，新生收費 500 元報名費 繳費方式： (1) 現金(學費超過 2000 元方可刷卡) 至弘光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繳費 (2) 郵政劃撥帳號：22026721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3) ATM 轉帳/匯款：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代號：812)建北分行，帳號：2068-10-0009320-2，戶名：弘光科技大學，劃撥、ATM 轉帳 繳款完成請務必來電回覆或直接線上填寫匯款資訊 https://goo.gl/forms/1Ewn9oLmfrI23Mur2 第三步驟：開課當週當日領取資料。 (1) 開課當週第一個上課日，需先至推廣中心領取上課紀錄卡(需每次上課後給老師簽名，下課後繳回推廣中心)、相關注意事項資料。 (2) 開學第 1、2 週為加退選週，學員需待正規學制學生選課結束後才能確定是否能選修課程，但第 1、2 週還是需上課，否則為曠課計算。
	報名時間 報名截止日期至 108 年 2 月 15 日 (星期五) 下午 4:30 前完成，逾時不候請注意報名時間。
	上課期間 107 年度第 2 學期 (108 年 2 月 18 日-108 年 6 月 23 日)
	學分證明 各科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且成績及格者，由弘光科技大學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每人每學期以至少修習 2 學分為原則，總修習上限為 18 學分 (碩士級修習學分上限為 9 學分)，每人總學分不可超過各科系規定之總時數。
	報名資格 學士級-高中、職或同等學力以上；碩士級-大學學歷以上 (報名時請繳交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課程時間及地點 查詢各科上課時間、上課教室，網頁內容時有更新，開課前請務必上網確認課程時間無誤。
	課程大綱查詢 輸入科別、日夜間別、學期、年級、班別，即可查詢課程大綱。
	上課方式 大學部各科目 (已經開班之學分班除外) 採隨班附讀方式上課，與本校具學籍之進修部或日間部學生一起上課，研究所隨班附讀須先安排會簽方可隨班附讀。
	收費標準 大學部課程 (不含書籍費)。學分課程費用計算以小時 2,350 計費，新生報名費用：新台幣 500 元。研究所課程 (不含書籍費)。學分課程費用計算以小時 5,000 計費，新生報名費用：新台幣 500 元。
	招生人數 每班隨班附讀人數為 6 人為限。依各科繳費順序錄取，額滿不錄取，並且歸還資料。
注意事項	1. 若需申請學校“線上學習系統”者請務必於報名表上填寫完整 e-mail 信箱。
	2. 合乎結業標準者(缺課未超過課程規定之時數)，原則上於課程結訓老師繳回成績一個月後，核發弘大推廣中心學分證明書。未領證書協助保管期限從結業日起算，最多保留兩年的時間，如期限過後想要補領取，請自行至本部一樓櫃台繳交 200 元補印證書。
	開課資料 開課當日先至推廣教育中心辦公室取上課資料及車證申請至 108 年 2 月 27 日止 申請車證必備資料：報到時到辦公室填寫車證申請表表格，影印汽車行照、駕照影本各 1 份，費用 500 元，當日下午課方可領取。
轉科規定	註冊選課後欲轉修他科，限於 108 年 2 月 22 日前提出轉科申請，(受理申請以一次為限，但已額滿之科目不受理轉入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電話：04-26318652 分機 6152-6156 ©公務人員參加上列課程均可取得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認證	

弘光科技大學校區平面圖



D 食品科技大樓
Foo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uilding

F 食品技藝大樓
Culinary arts Building

L 生活應用大樓
Arts, Humanities and Management Building

M 教學大樓
Instruction Building

N 研究大樓
Research Building

H 毓麟館
Yu-Lin Hall

J 工學大樓
Engineering Building

K 體育館
Gymnasium

O 健身中心
Fitness Center

行 行政大樓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A 教學大樓
Instruction Building

B 教學大樓
Instruction Building

E 護理大樓
Nursing Building

G 圖書資訊大樓
Library and Computer Center

I 教學大樓
Instruction Building

P 綜合教學大樓
Multi-Purpose Instruction Building

隨班附讀注意事項切結書

1. 學員不得用其隨班附讀資格辦理**兵役緩徵**及**申請本校宿舍**等；男生未服兵役者，不得以就讀學分班為由辦理緩徵。
2. 本課程性質**非屬正式學籍制度**，有各項獎助學金申請需求者請自行確認資格。
3. 學員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取得學籍，其已修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系所規定辦理。
4. 學員在校之行為應遵守本校規定。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員)之學習，經通知而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5. 修讀學分班學員資格**不得具有學籍(含休學)**。
6. 學員修讀期間若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附讀資格，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分之證明。如係在取得學分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分證明外，並公告取消其已取得學分資格。
7. 為確保同學修讀學分後抵免學分之權益，特此說明，修讀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如經本校入學考試通過者，取得學籍後，即依各系學分抵免辦法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學分抵免。
8. 學分班退費方式（請至弘光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填寫學員退學（訓）申請表）：
本課程除因故未能開課外，全額無息退還已繳交費用，
 - 開課前辦理退費(不含開課當天)，退還已繳費用（包含報名費）之九成；
 - 開課後逾課程 **1/3 前**辦理退費，退還已繳費用（包含報名費）五成；
 - 開課後逾課程全期 **1/3**者，不予退還。
9. 本校保有接受隨班附讀與否之權力。

☐ 本人已詳讀並願意遵守以上隨班附讀注意事項。

學員簽名：_____日期：

1072 弘光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隨班附讀會簽表

【報名課程一律以繳費為優先率取】本表格請務必填寫完整

選修班別	隨班附讀		☐ 大學部 A1072002 ☐ 研究所 A1072003		填表日期 學員勿填寫	年 月 日 推廣收件人：			
姓 名			性別			1 吋相片浮貼處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1 吋相片實貼處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 同上							
服務機構			職 稱						
(O 公司)	(0) -	行動電話		(09) -					
(H 家用)	(0) -	傳真電話		(0) -					
電子信箱(必填)	@								
☐ 期末需申請寄發學分證明書(請另繳郵寄掛號費 30 元，會將學分證明書掛號寄至通訊地址)									
序號	班別	選修課程名稱	任課老師	時數/學分數	序號	班別	選修課程名稱	任課老師	時數/學分數
1					5				
2					6				
3					7				
4					8				
9					10				
身份證正面影本張貼處					身份證反面影本張貼處				
☐ 我已閱讀並接受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FM-11400-A18)內容。 本人同意弘光科技大學及所承辦之專案因業務之需要，得蒐集、電腦處理、傳遞或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本人已詳閱簡章後填寫本表，本課程除因故未能開課外，全額無息退還已繳交費用， 一經開課；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標準如下： ◎學分班：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不含開課當天)，退還已繳費用(包含報名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後之日起算，未逾全期 1/3 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包含報名費)之五成；開班上課後時數，已逾全期 1/3 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其它：依據簡章內容訂定之退費規定辦理。 ◎請注意：辦理退費一律依照學校退費時間並且以匯款退還費用學員簽名：_____日期：_____務必簽名方得受理									
優待資格者	☐ 本校永久校友會學員【出示影本、學費 95 折不含報名費】適用學分班、非學分班 ☐ 本中心舊學員【出示影本、免報名費】適用學分班、非學分班 ☐ 其他特定優惠資格【出示影本】								

(以下欄位由推廣中心收件人填寫，學員請勿填寫)

1、推廣中心承辦人		2、推廣中心組長		3、推廣中心主任	
辦理隨班附讀		瞭解學生辦理		瞭解學生辦理	
4、系(科)所承辦人		5、系(科)所主任、所長		6、學院院長	
確認是否擋修		瞭解學生辦理		瞭解學生辦理	
7、課務組		8、註冊組		9、教務處	
確認是否為大班		瞭解學生辦理		瞭解學生辦理	
(按類別收件) ☐ 最高學歷影本一份 ☐ 相片 2 張 ☐ 身分證影本 1 份					
☐ 現金 ☐ 劃撥 ☐ 支票			☐ 刷卡 ☐ 匯票		
收據號碼			推字第 _____ 號		
總 計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請注意	本校依教育部規定，每人每學期修讀碩士程度學分班，最多選讀 9 學分；學士程度學分班，最多選讀 18 學分抵免按照科系抵免最高上限為主				
退款時間：	年	月	日	退款金額：	承辦人：